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有专门机构(人员)负责

■ 本报记者 王勇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案10月17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该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了政府保护这一章节,其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指的是民政部门。这一要求意味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各级政府中有了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

从民政部社会事务司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处,到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再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安排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我国从上到下的未成年保护工作体系初步建立。

## 从未成年人保护处到儿童福利司

2016年,民政部在社会事务司下设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处,是国家层面政府职能部门中第一个内设的专门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

2019年,根据三定方案,民政部设立了儿童福利司,其职责包括: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儿童福利司的设立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国家部委中有了层级较高的专责部门,有利于统筹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有利于系统的研究适合我国国情的儿童福利制度,是儿童福利工作一个新的里程碑。

## 从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到乡镇街道

按照业务对口的原则,民政部设立儿童福利司后,各地民政部门陆续设立了儿童福利处,但实际上并没有强制性要求。从省到市到县各级民政部门,并没有完全建立起一个儿童保护的专责体系。

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这方面有了突破,为建立自上而下的未成年人保护专责体系提供了依据。

首先,首次明确提出要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并由民政部门承担。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职责分散在不同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责任不清,严重影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效,迫切需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其次,要求县级以上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岗,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这意味着,从国家到省市县再到乡镇,乃至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都有了专人负责,不再是谁都管谁都不管了。

## 需履行多项职责

自上而下的未成年人保护专责体系建立了之后,除了发挥协调作用,还要做什么呢?梳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可以发现各级民政部门需要履行的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信息监测、收集、报告。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二,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要引导社工、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工作

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2.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3.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4.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5.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6.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三,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2.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3.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4.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四,引导社工、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 “新法”即将生效,为未成年人织密保护网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17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此次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关爱呵护“留守儿童”,细化监护人监护职责;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加强监管防止沉迷;强化学校“防线”,向性侵和欺凌说不等方面,有诸多新的亮点。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专门性法律,其现实针对性、时代性,与未成年人保护力度息息相关。该法的上一次修订是2006年,但在过去的十多年时间里,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未成年人保护所面对的客观情势都发生了诸多深刻变化,这要求相应

的法律体系也要因时而变,契合新的未成年人保护需求。此次修法就是对于这种现实的回应,以确保法律规定能够与时俱进,最大程度上为未成年人织密保护之网。

比如,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增设了“网络保护”一章。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都应当针对未成年人的使用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这一点无疑契合了当前互联网普及的大背景,对于未成年人防网络沉迷给出了针对

性的解决方案。

在防治校园欺凌问题上,新法首次对学生欺凌进行了定义,并明确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面对近年来日益引发社会关注的校园欺凌现象,新规正式在法律上“承认”了其存在,并对于学校的防治责任作出了明确界定,不仅能有效敦促学校在防治校园欺凌上真正负起责任,也能够让社会更理性看待和防范校园欺凌问题。

同时,新法还明确,密切接

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这与前不久建立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形成了一种呼应。由此有利于通过设置职业“隔离带”,真正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此外,新法还明确了国家监护制度,规定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由国家承担监护职责。这可有效避免现实当中,部分未成年人由于监护人缺失而陷入无人照料的困境。实际上,也借此明确了国家在保护未成年人上的兜底责任。当然,这只是原则性规定,具体责

任落实,还要有配套的细化规定来明确。在关爱呵护“留守儿童”,细化监护人职责等方面,新法也有针对性的着墨。

总的说来,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有力回应了当下未成年人保护的诸多热点和盲点问题,体现了法律对于现实的关照力度。但也要看到,法律修缮只是良法产生善治的第一步,它的效果还需要通过不折不扣地执行来体现。比如,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现象,新法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了诸多新规范,势必要求网络服务行业作出相应的改变,这里面是否会遇到阻力,还需要法律在执行当中“长出牙齿”。

(作者朱昌俊,据《羊城晚报》)